

证券代码:00247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6-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紧急召集,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宇精特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宇精”)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明珠电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1,000,000元;同意公司对江苏宇精、中超电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3,000,000元;同意公司对明珠电缆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元;同意公司对江苏宇精向江苏宇精特种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宇精无锡分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元;同意公司对中超电缆向南京紫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租赁”)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元。上述担保事项(不超过16,300,000元)在公司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全资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以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宇精特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宇精”)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明珠电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1,000,000元;同意公司对江苏宇精、中超电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3,000,000元;同意公司对明珠电缆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元;同意公司对江苏宇精向江苏宇精特种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宇精无锡分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元;同意公司对中超电缆向南京紫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租赁”)申请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元。上述担保事项(不超过16,300,000元)在公司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00247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2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2,444,0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11%,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比例符合向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合法权益,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7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7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2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2,444,0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11%,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比例符合向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合法权益,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7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7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603175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6月2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34,30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19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时公司履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相关内容的异议。2026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情况人(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3次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5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6月8日
2.首次授予人数:334,3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419人
4.行权价格:96.16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性:自授予及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有效性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予之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满足约定条件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5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2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2,444,0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11%,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比例符合向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合法权益,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7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7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68809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6-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超导磁能成套装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整体结项,并将目前的节余募集资金7,308.9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支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节余资金中包含已签合同待支付款项558.69万元,实际金额6,750.17万元,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后续将由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96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超导磁能成套装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26年6月12日,上述项目目前节余募集资金7,308.96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金,促进业务发展,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目前节余募集资金7,308.9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支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为期3250万元的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0.00万元,扣除发行及承销费用(不含税)450.00万元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净额32,800.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1,25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55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1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6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发行使用支付时间在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先审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简称为“可转债议案”)之前发行使用支付时间超过置换期限的金额合计297,759.42元,其中支付时间在《可转债议案》前的发行使用金额235,849.04元,超过置换期限支付的发行使用金额61,910.38元。上述支出不得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经上述调整后发行费用总额为5,452,830.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7,047,169.8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3,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32,704.72万元,投资项目如下: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2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2,444,0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11%,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比例符合向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合法权益,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7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7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6019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涠洲10-3油田西区开发项目投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5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渤海”)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智慧石油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涠洲10-3油田西区项目,已于近日投产。
洛克渤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Roi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的全资子公司,担任涠洲10-3油田西区项目勘探、开发作业的作业者,在项目开发和生产阶段的持股比例为35%。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合作投资涠洲10-3油田西区开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涠洲10-3油田西区项目总体开发方案,项目投产后可达日产10,000桶的高峰产量。本项目的投产有助于保障涠洲10-3油田产量的持续和稳定。同时,本项目进一步夯实了洛克石油在海外国际油田开发领域的实践经验,为公司油气业务的中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本项目具备一定的油藏潜力,洛克石油将充分把握当前原油价格相对较高的行业周期,积极推动与合作方共同实现稳产增产目标。
因市场形势变化、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2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2,444,0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11%,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比例符合向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合法权益,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7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7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60155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6月23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6月24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以下列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2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2,444,0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11%,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比例符合向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合法权益,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7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7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60155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6月23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6月24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以下列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2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2,444,0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11%,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比例符合向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合法权益,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7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7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68802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持有公司股份3,36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公司股东林长青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4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林长青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公司于近日接到到股东林长青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2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2,444,0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11%,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比例符合向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合法权益,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7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7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6019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涠洲10-3油田西区开发项目投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5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洛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克渤海”)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智慧石油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涠洲10-3油田西区项目,已于近日投产。
洛克渤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Roi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的全资子公司,担任涠洲10-3油田西区项目勘探、开发作业的作业者,在项目开发和生产阶段的持股比例为35%。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合作投资涠洲10-3油田西区开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涠洲10-3油田西区项目总体开发方案,项目投产后可达日产10,000桶的高峰产量。本项目的投产有助于保障涠洲10-3油田产量的持续和稳定。同时,本项目进一步夯实了洛克石油在海外国际油田开发领域的实践经验,为公司油气业务的中长期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本项目具备一定的油藏潜力,洛克石油将充分把握当前原油价格相对较高的行业周期,积极推动与合作方共同实现稳产增产目标。
因市场形势变化、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2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2,444,0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11%,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比例符合向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合法权益,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7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7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证券代码:60155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6月23日发行,缴款日为2026年6月24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以下列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2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2,444,03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11%,中超集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持股比例符合向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合法权益,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应当将上述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7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6年7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